

宁波慈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经营信息披露报告

宁波慈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慈溪农村商业银行”或“本行”）是在原宁波慈溪农村合作银行基础上改制组建的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 12 月 18 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成立，是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的地方性银行机构。

一、重要提示

（一）本行遵循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原则规范披露信息，保证本报告所载事项无重大遗漏、虚假陈述或者严重误导。

（二）本行聘请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经审计，本行 2019 年度经营年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金融企业财务规则》等规定，不存在错报情况。

（三）本报告备置地点：本行总部及主要营业网点，并在本行网站公布。

二、银行概况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宁波慈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慈溪农村商业银行）

英文名称：Ningbo Cixi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Ltd.（简称：Cixi Rural Commercial Bank）

法定代表人：应利广

注册资本：人民币 1,105,684,800.00 元

本行住所：浙江省慈溪市浒山街道南城路 25 号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汇拆借；外汇结汇、售汇；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代理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建筑工程保险、安装工程保险、货物运输保险、机动车辆保险、船舶保险、责任保险、保证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人寿保险、健康保险业务；

基金销售业务。

（二）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慈溪市浒山街道南城路 25 号

传 真：0574-63810683

客服电话：4008896596

投诉电话：0574-63810682

邮政编码：315300

网 址：www.cixibank.com

电子邮箱：cxbank@163.com

（三）机构组成及员工情况

本行内设部门主要包括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计划财务部、运营管理部、科技管理部、信贷管理部、公司金融部、零售金融部、国际业务部、金融市场部、合规风险管理部、消费者权益保护部、审计部、保卫部。营业机构除总行营业部外，在慈溪辖区内还设有龙山支行、三北支行、范市支行、掌起支行、师桥支行、观城支行、附海支行、桥头支行、逍林支行、新浦支行、胜山支行、匡堰支行、横河支行、城北支行、城东支行、城南支行、白沙支行、崇寿支行、坎墩支行、宗汉支行、天元支行、长河支行、庵东支行、周巷支行以及杭州湾新区支行等共 25 家分支机构，以及 106 家分理处级网点。

2019 年末，在职员工 1,320 人，其中大专以上学历 1,188 人，占 90%；高级职称 9 人，占 0.68%。

（四）股东情况

2019 年末，股东 5,473 人（家），其中自然人股东 4,152 人，职工股东 1,188 人，法人股东 133 家。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 4 家，各持有本行股份 5610 万股，占本行股本总额的 5.07%。

三、财务会计信息

（一）审计报告



ZHEJIANG TOP-FIRM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马塍路36号3号楼6楼

电话●0571-88836180 88839058 88839008

传真●0571-87208210 邮编●310012

审计报告

浙同方会审〔2020〕076号

宁波慈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宁波慈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慈溪农商行”）的财务报表，包括2019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慈溪农商行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慈溪农商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慈溪农商行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慈溪农商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慈溪农商行、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慈溪农商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慈溪农商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慈溪农商行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何琳琳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20年3月24日

(二) 资产负债表 (见附件)

(三) 利润表 (见附件)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行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据企业会计准则所制订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1. 会计年度

本行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行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3. 记账基础

本行的记账基础为权责发生制。

4. 计价原则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以公允价值计量外，其余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5. 外币交易

本行对各币种采用分账制核算，外币业务发生时均以原币记账。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将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的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由此产生的汇兑差异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非货币性外币项目按初始交易日的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非货币性外币项目以公允价值确认日的汇率折算成人民币，由此所产生的汇兑差异按公允价值变动的核算方法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当期损益中。

6. 编制现金流量表时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行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时间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很小的货币性资产，包括现金、存放中央银行备付金、存放同业活期款项及原始期限不超过 3 个月的拆出资金等。

7.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行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2）保留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但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3）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并且①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②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行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行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

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计提的利息或收到的现金股利以及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行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当本行直接向债务人提供资金或服务而没有出售应收款项的意图时，本行将其确认为贷款和应收款项。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3) 金融负债/权益工具的确认及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行将发行的金融工具根据该金融工具合同的实质以及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确认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本行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内回购；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客户存款和已发行债务证券。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行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本行尽可能使用市场参与者在金融工具定价时考虑的所有市场参数和相同金融工具当前市场的可观察到的交易价格来测试估值技术的有效性。

（5）金融资产减值

①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合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进行评估。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因在其初始确认后发生的一项或多项损失事件而发生减值的，且这些损失事件对该项或该组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产生的影响能可靠估计时，本行认定

该项或该组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并确认减值损失。

本行用于确认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3) 本行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7) 权益工具发行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9)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②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即初始确认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对于浮动利率，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利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行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当某金融资产不可回收，待所有必要的程序执行完毕，

该资产在冲减相应的减值准备后进行核销。核销后又收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按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以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作为折现率)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按以下原则处理：1)可供出售债券，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2)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该类金融资产价值的任何上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④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6) 金融工具抵销

本行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 ①本行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
- ②本行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抵销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抵销后在资产负债表中以净额列示，不确认利得或损失。

8.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交易

(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返售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确认。

买入该类资产所支付的成本（包括利息），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列示。买价与返售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为利息收入。

（2）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回购的已售出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终止确认。出售该类资产所得的款项（包括利息），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列示。售价与回购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为利息支出。

9. 固定资产与累计折旧

（1）固定资产的标准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固定资产分类

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

（3）固定资产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如运输费、安装费等。

（4）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行持有的固定资产，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0.00 元的，一次性进行折旧。其他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5.00%	4.75%
机器设备	5 年	3.00%	19.40%

电子设备	3 年	0.00%	33.33%
运输设备	4 年	3.00%	24.25%
其他设备	5 年	3.00%	19.40%

10.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并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的实际成本确认为固定资产。

11. 无形资产

(1) 本行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使用权等。

(2) 本行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损益；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3) 本行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本行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2.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

(1) 租赁费按实际租赁期限平均摊销；

(2)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受益期限平均摊销。

13. 抵债资产

(1) 待处理抵债资产的计价

按贷款/拆放本金和表内应收利息余额，加上所支付的相关税费（或减去所收到的补价并加上所确认的收益）作为抵债资产的入账价值；同时，将已经计提的相关贷款损失准备/坏账准备转入抵债资产减值准备中。

(2)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每年末，对抵债资产进行逐项检查，对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与已转入相关

准备金孰高计提抵债资产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14. 资产减值

本行对除抵债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行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行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行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15. 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的计价

本行发行债券时，按照实际的发行价格总额计量。

(2) 债券溢价或折价的摊销方法

债券发行价格总额与债券面值总额的差额，作为债券溢价或折价，在债券的存续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于计提利息时摊销。

16. 一般风险准备

一般风险准备是从净利润中计提的、用于部分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的准备金。

本行运用动态拨备原理，采用标准法对风险资产所面临的风险状况定量分析，确定潜在风险估计值。计算风险资产的潜在风险估计值后，对于潜在风险估计值高于资产减值准备的，扣减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一般风险准备。当潜在风险估计值低于资产减值准备时，不计提一般风险准备。

本行每年年度终了对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计提一般风险准备。一般准备余额原则上不得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0%。

本行采用标准法确定潜在风险估计值，信贷资产根据金融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

行风险分类，标准风险系数暂定为：正常类 1.50%，关注类 3.00%，次级类 30.00%，可疑类 60.00%，损失类 100.00%。其他风险资产也参照信贷资产进行风险分类，采用的标准风险系数同上述信贷资产标准风险系数。

17. 收入确认原则

在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行确认收入。

(1) 利息收入

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相应利息收入。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的，本行按合同利率计算。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至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行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的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但不包括未来信用损失。本行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等，在确定实际利率时予以考虑。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应当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按权责发生制原则在已提供有关服务后且收取的金额可以合理地估算时确认。

(3) 汇兑收益

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行且有关收入的金额可以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汇兑收益。

18. 支出确认原则

利息支出采用实际利率法在利润表确认。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的，也可按合同利率计算。

其他支出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19. 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指本行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指本行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对短期薪酬，本行应在计提或发放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并通过应付职工薪酬相应科目核算。

(3) 离职后福利指本行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指本行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行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具体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本行应当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企业年金的应缴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 辞退福利指本行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本行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在计提或发放时，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福利，包括长期带薪缺勤（内退计划）、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本行实施内退计划时按照内退方案所确定的职工内退期间的支付金额，选择同期存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进行折现，应支付金额确认为负债，折现值计入当期损益，两者差额确认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20.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

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行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行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行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21.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本行仅涉及经营租赁业务。

(1) 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更为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或其他更为系统合理的方法确认为当期损益。

22. 受托业务

本行以受托人或代理人等受托身份进行业务活动时，受托业务所涉及的资产不属于本行，因此不包括在本行财务报表中。

委托贷款是指本行接受委托，由客户（作为委托人）提供资金，由本行（作为受托人）按照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期限、利率等而代理发放和监督使用并由本行协助收回的贷款，风险由委托人承担。本行进行委托贷款只收取手续费，不代垫资金，不承担风险。

23. 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行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 与本行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行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4.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行编制财务报表时，需要对不确定的未来事项在资产负债表日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加以估计，未来的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行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行需要就金融资产的分类作出重大判断，不同的分类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行的财务状况。

本行将符合条件的有固定或可确定还款金额和固定到期日且本行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归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本行会对持有该类债券至到期日的意愿和能力进行评估。如果本行对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某项投资至到期日的判断发生变化，该项投资会重新归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 贷款的减值损失

本行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贷款进行减值准备的评估。本行不仅针对可逐笔认定的贷款减值，还会针对贷款组合中出现的未来现金流减少迹象作出判断。贷款减值迹象包括该贷款组合中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发生恶化，或国家及地区经济环境的变动导致该贷款组合的借款人出现违约。个别方式评估的客户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金额为该客户贷款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账面价值的差异。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客户贷款的减值损失时，本行根据具有相似信贷风险特征客观减值证据的资产发生损失时的历史经验作为测算该贷款组合未来现金流的基础。本行定期审阅预计未来现金流时所采用的方法和假设，以减少预计损失与实际损失之间的差额。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

若可供出售金融权益资产的公允价值大幅或持续下跌并低于成本时，本行认定其发生减值。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行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4)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缺乏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行运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当市场信息无法获得时，管理层将对本行及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市场波动及相关性等作出估计。这些相关假设的变化将影响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25. 关联方及交易的确定原则和定价政策

(1) 关联方的确定原则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本行还根据原银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确定本行的关联方，具体如下：

①本行的关联自然人包括：本行的内部人；持有或控制本行 5.00%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自然人股东，本行内部人和主要自然人股东的近亲属；本行的关联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控股自然人股东、董事、关键管理人员（本项所指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包括本行的内部人与主要自然人股东及近亲属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对本行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自然人。如下图：

关 联 自 然 人	银行内部人	董事，总行、 支行高级管 理人员	近亲属	父母	兄弟姐妹 及其配偶	成年子女及 其配偶
				配偶	父母	
					兄弟姐妹 及其配偶	

				兄弟姐妹及其配偶	
				成年子女及其配偶	
5.00%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自然人股东	近亲属		父母	兄弟姐妹及其配偶	成年子女及其配偶
			配偶	父母	兄弟姐妹及其配偶
				兄弟姐妹及其配偶	
			兄弟姐妹及其配偶		
			成年子女及其配偶		
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控股股东、董事、关键管理人员					

②本行的关联法人和组织包括：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 5.00%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非自然人股东；与本行同受某一企业直接、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本行的内部人与主要自然人股东及其近亲属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即上图中前两类关联自然人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其他可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本行或可对本行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和其他组织。

（2）关联交易分为一般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

一般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1.00%以

下,且该笔交易发生后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5.00%以下的交易。

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1.00%以上,或本行与一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5.00%以上的交易。

计算关联自然人与本行的交易余额时,其近亲属与本行的交易合并计算;计算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与本行的交易余额时,与其构成集团客户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与本行的交易合并计算。

(3) 定价政策

关联方交易遵循一般商业条款,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

(五) 税项

1. 主要税费和税费率

税/费种	计提税/费依据	税/费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3.00%、5.00%、6.00%等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2. 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1) 根据《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号)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本行对与小型、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不计缴印花税。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及相关文件规定,国家助学贷款,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3) 根据《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号),2017年12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本行向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是指单户授信小于100.00万元(含本数)的农户、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 100.00 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4）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1号），2018年9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本行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的小额贷款（指单户授信大于 100.00 万元，小于 1,000.00 万元（含本数）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 1,000.00 万元（含本数）以下，100.00 万元以上的贷款）中，利率水平不高于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150.00%（含本数）的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5）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4号），本行农户小额贷款（是指单笔且该农户贷款余额总额在 10.00 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的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 90.00% 计入收入总额。

（6）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6 号）的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行符合规定的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限额为贷款资产余额的 1.00%。

（六）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说明

1、2019 年末总资产 8,676,373 万元，比年初增加 734,685 万元，增长 9.25%。

（1）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年末余额 627,655 万元，比年初减少 179,296 万元，主要原因是央行降准致使法定存款准备金减少。年末法定存款准备金余额 531,018 万元，超额存款准备金余额 17,188 万元，存放中央银行财政性存款 25,198 万元。

（2）存放同业款项：年末余额 310,958 万元，比年初减少 20,040 万元，其中存放省农信联社结算款项 181,654 万元。

（3）应收利息：年初应收利息 24,605 万元，本年末应收利息 44,196 万元，其中表内各项贷款应收利息 6,472 万元；同业存款应收利息 665 万元，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应计收利息 267 万元，债券应计收利息 25,347 万元，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

20 万元，资产支持证券应收利息 105 万元，其他应计收利息 11,549 万元，应收利息坏账准备 228 万元。

(4) 发放贷款和垫款：年末余额 3,995,150 万元，比年初增加 403,394 万元。其中贷款损失准备余额 264,948 万元，比年初增加 5,470 万元。

(5) 投资：年初余额 2,907,091 万元，年末余额 3,429,474 万元，比年初增加 522,383 万元，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 335,507 万元，持有至到期投资 502,329 万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560,287 万元，应收款项类金融资产 31,351 万元。

2、2019 年末负债总额 7,853,203 万元，比年初增加 660,176 万元，增长 9.18%。

(1) 各项存款：本行年末各项存款余额 7,179,667 万元，比年初增长 1,102,943 万元。

(2) 融入资金：年初余额 534,719 万元，年末余额 167,689 万元，比年初减少 367,030 万元，其中拆入资金年末余额 51,043 万元，比年初减少 14,157 万元；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年末余额 116,646 万元，比年初减少 352,873 万元。

(3) 应付利息：年末余额 169,484 万元。存款应付利息年初余额 163,164 万元，2019 年共提取 151,710 万元，对外支付 146,058 万元，存款应付利息年末余额 168,816 万元。

(4) 应付债券：本行 2019 年累计发行同业存单 1,134,000 万元，年末余额 184,209 万元。

3、2019 年末所有者权益 823,170 万元，比年初上升 74,509 万元，增长 9.95%，其中：

(1) 实收资本 110,568.48 万元，与年初持平。

(2) 资本公积 3,650 万元，与年初持平。

(3) 盈余公积为 116,384 万元，比年初增加 8,042 万元。根据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 2018 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042 万元。

(4) 一般风险准备 134,895 万元，与年初持平。

(5) 未分配利润 440,737 万元，比年初增加 62,335 万元。包括：一是 2019 年实现净利润 86,962 万元；二是支付 2018 年度股利 16,585 万元；三是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042 万元。

(6) 其他综合收益 4,132 万元, 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七) 利润项目变动情况说明

1、营业收入

(1) 利息净收入 68,177 万元, 同比减少 31,668 万元。其中: 利息收入 243,008 万元, 同比减少 5,102 万元; 利息支出 174,831 万元, 同比增加 26,566 万元。

利息收入包括贷款利息收入和金融机构往来收入, 贷款利息收入比去年同期增加 2969 万元, 增幅 1.57%, 总体与去年持平。金融机构往来收入比去年同期减少 8071 万元。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因存款准备金率降低, 同比减少 1508 万元, 减幅 13.03%; 拆放资金利息收入同比减少 1491 万元, 减幅 40.09%; 转贴现利息收入同比减少 5853 万元, 减幅 14.59%。

利息支出包括存款利息支出和金融机构往来支出, 其中利息支出比去年同期增加 29,220 万元, 增加原因是存款规模增加以及存款结构长期化; 金融机构往来支出比去年同期减少 2,654 万元, 主要因受货币政策实质放松的影响, 市场利率下行导致支出同比减少。

(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470 万元, 同比减少 2,006 万元。其中: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426 万元, 同比减少 1,271 万元, 主要是受资管新规影响, 理财业务收入同比减少 527 万元, 福农卡、大额分期卡收入同比减少 590 万元;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956 万元, 同比增加 735 万元。

(3) 投资收益 119,680 万元, 同比增加 11,815 万元, 增幅为 10.95%。主要来源于投资债券、同业存单、公募基金等资产。

2、营业支出

(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69 万元, 同比减少 85 万元。因免征增值税的小额农户贷款利息收入范围扩大, 使相应的附加税费也有所减少。

(2) 业务及管理费 64,737 万元, 同比增加 4,861 万元。主要增加原因是员工薪酬增长约 2240 万元。

(3) 资产减值损失 26,253 万元, 同比减少 36,621 万元。计提贷款减值准备 9,752 万元, 比年初减少 53,121 万元, 而根据省农信联社关于年度会计决算工作的相关意见,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多计提 16,500 万元。

3、利润

本行 2019 年实现税前利润 95,180 万元，比上年增加 5,000 万元；净利润 86,962 万元，比上年增加 6,543 万元。

（八）利润分配

根据 2018 年利润分配方案，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042 万元，按 15%比例向全体股东分红 16,585 万元（含税）。经上述分配后，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440,737 万元。

（九）资本充足率状况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本行 2019 年末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和一级资本净额均为 823,170 万元，二级资本 47,976 万元，总资本净额 871,146 万元；风险加权资产 4,775,971 万元，比年初增加 581,149 万元；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7.24%、17.24%和 18.24%。

（十）关联方交易情况

本行关联方交易的关联方主要是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本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信贷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近亲属等。交易类型为贷款、贴现、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

1、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行无重大关联方交易。

2、一般关联方交易情况

（1）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一般关联交易授信总额 88,211 万元，期末存在交易 688 户，贷款余额 52,183 万元，已授信未用信的关联客户 730 家，未使用的授信额 4,632 万元。

（2）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关联交易余额为 51,186 万元，占 2019 年末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823,170 万元的 6.22%。本行与关联方无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5%以上的交易，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无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1%以上的交易。

上述关联方交易符合相关信贷政策、法规以及本行信贷管理制度，遵循一般商业条款，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

(十一) 或有事项的说明

1、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行作为原告的未决诉讼涉及标的金额累计 15,256.15 万元。

2、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行无作为被告的重大未决诉讼事项。

(十二) 承诺事项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行除银行承兑汇票147,178万元、开出信用证1,959万元、开出保函款项4,013万元、贷款承诺578,810万元、信用卡尚未使用授信额度103,134万元，无其他承诺事项。

(十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行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 债务重组事项

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需要披露的重大债务重组事项。

(十五) 非货币性交易事项

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需要披露的重大非货币性交易事项。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信用卡额度情况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已发卡信用卡额度 139,387.25 万元，已用额度为 36,253.54 万元，未用额度部分为 103,133.71 万元。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初始投资	本期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 累计公允价 值变动	利息调整	计提减值准备	期末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351,822,389.05	3,242,629.23				3,355,065,018.2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5,610,680,000.00		225,806,539.16	-59,620,978.77	174,000,000.00	25,602,865,560.39
金融资产小计	<u>28,962,502,389.05</u>	<u>3,242,629.23</u>	<u>225,806,539.16</u>	<u>-59,620,978.77</u>	<u>174,000,000.00</u>	<u>28,957,930,578.67</u>

3、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本行尚未完成本期企业所得税的汇算清缴工作，计入报表的所得税费用及应交企业所得税数暂按账面确认，待汇算清缴后于期后再作调整。

4、2019年，共办理股权转让100户，股份数量1181.62万股。其中：自然人股98户、737.22万股，法人股2户、444.4万股。2019年，经司法拍卖处置的股权共7户、264万股。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行共有38户股东将所持本行股份合计9372.36万股设定质押，占全部股权的8.47%；主要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未有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50%的情况。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行共有24户股东的1276.22万股股份因债务纠纷被法院冻结。上述股份管理事项，已按相关规定记载于本行股东名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行股东户数为5,473户。

5、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行一级资本净额823,170万元，按超过一级资本净额2.5%的大额风险暴露要求计算，剔除不受监管要求约束的客户，本行大额风险暴露客户（包括集团客户）共计38家，其中同业单一客户33家，单户最高占一级资本净额的14.85%；非同业单一客户3家（不包含匿名客户），单户最高占一级资本净额的3.64%；匿名客户占一级资本净额的12.15%；同业集团客户1家，占一级资本净额的5.26%。本行对单一客户或一组关联客户超过一级资本净额2.5%的风险暴露均符合监管制度规定的比例要求。

四、三农金融服务及普惠金融情况

（一）深化小微企业营销服务。一是加强普惠走访。实施“百行进万企”融资对接工作，全年新建对公授信1522户、归集存量对公客户在他行授信807户，累计发放贸易融资同比增长20.78%。二是加强专项贷款发放。拓展“园区贷”，授信10亿元支持万洋小微企业园，授信5亿元支持环杭州湾智能产业创新服务中心，对新建成的掌起小微企业园，在8家授信银行中，信贷支持80%的入驻企业。拓展“协会贷”，实施“一协会一策”服务方案，为女企业家协会和轻纺协会会员新发放贷款。三是加强业务拓展。落实LPR定价政策，实施抵押房屋免于保险政策，推出无还本续贷业务；拓展政策性担保公司合作，下放100万元信用贷款审批权限，获宁波市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考评一等奖。

（二）深化乡村振兴综合服务。一是融入乡村治理。与市委组织部、市委“两新”

工委联合发文推进党建共建，年末与 6 个镇、58 个村，以及宁波及慈溪税务部门等建立党建联盟；深化乡镇挂职机制，20 名支行党支部书记、102 名党员客户经理分别挂职担任镇（街道）金融特派员、村（社区）主任助理，尝试将部分村支书聘为支行行长顾问。二是服务农村农业。在全省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大会期间，本行丰收驿站被纳入考察点，在全市农村工作会议上，作为唯一银行作典型发言，蝉联市农合联副理事长单位。向农合联会员授信 50 亿元，发放全市首笔农村住房抵押贷款，赠送梅农保险 3742 份。三是推进个贷拓展。固化一周两次普惠走访长效机制，持续推广惠白领、创业担保贷款，稳妥发放个人住房贷款。

五、内控合规及全面风险管理情况

2019 年，本行以“抓发展、调结构、强普惠、重合规”为主基调，采取有效风险防控措施，建立健全风险管理机制体系建设，促进各项业务稳健发展。至 2019 年末，全行不良贷款率为 0.99%，比年初下降 0.36 个百分点，反映出目前本行不良贷款防控效果较好，风险发展状况总体平缓。

（一）主要风险管理

1. 信用风险

本行已建立相关机制，制定个别借款人可承受的信用风险额度，本行定期监控上述信用风险额度，并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审核。一是加快不良贷款处置。开展不良贷款双降攻坚等活动，加强不良处置督导帮扶，配合法院打击逃废债专项活动。二是夯实信贷基础管理。创新实施贷款尽职免责 40 条“负面清单”，建立健全容错纠错机制。创新实施信贷基础工作等级评定，结合前期信贷类问题，全面细化信贷操作标准，建立逐级评定、动态调整的支行等级考核制，并对 15 家申报支行边评边整改。完善贷款管理责任制度，进一步加大贷款快速出险、大额贷款出险的问责力度。三是深入排查信贷风险隐患。落实监管风险排查，开展覆盖全部有余额贷款的“案件风险大排查”，组织贷款集中度、呆账核销等专项审计，全方位、深层次摸清风险底数；同时，开展“违法发放贷款罪”警示教育、信贷违规操作案例分析，推动以案为鉴、以案促改。

本行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贷款(含贴现)	承兑汇票	其他表外融资余额	合计	占资本净额比例	贷款五级分类
1	11,700.00	-	-	11,700.00	1.34%	正常
2	10,700.00	-	-	10,700.00	1.23%	正常
3	10,380.00	-	-	10,380.00	1.19%	正常
4	8,000.00	-	-	8,000.00	0.92%	正常
5	7,944.00	-	-	7,944.00	0.91%	正常
6	6,669.00	1,344.85	-	8,013.85	0.92%	正常
7	6,650.00	1,285.58	-	7,935.58	0.91%	正常
8	6,600.00	-	-	6,600.00	0.76%	正常
9	6,000.00	-	-	6,000.00	0.69%	正常
10	6,000.00	-	-	6,000.00	0.69%	正常
合计	80,643.00	2,630.43		83,273.43	9.56%	

2. 操作风险

本行建立内控制度梳理机制，按照“业务发展，内控优先”原则，由各职能部门根据经营管理实际，合理设置前、中、后台，完善业务流程，制定操作手册，清晰划分各流程环节岗位职责、风险要点等。2019年本行组织开展了多次专项检查行动。一是强化内控管理。组织内控制度专项梳理和体检活动，从行总部管理层面和基层支行操作层面两个维度，全面查找内控制度、业务流程中存在的制度条款冲突、表述不清、缺乏操作性等问题，其中，内控制度专项共对163个制度提出修改意见，制度体检提出修改建议114条。同时制定下发《2019年内控制度完善计划》，引导全行做好各项内控制度的立、改、废，有效提升制度规范化水平，加强精细化管理，全年新制定制度29个，修订128个，废止3个。二是完善风险防控体系。制定本行《风险偏好和限额管理实施办法》，设立行总部63项风险偏好指标与76项限额指标、支行18项风险监测指标，并动态调整相关指标与阈值；积极推进省联社风险偏好和限额管理系统试点工作，加强系统运行分析监测，及时做好试点相关总结，并提完善建议。三是落实“巩固治乱象成果 促进合规建设”等监管风险排查、扫黑除恶各项工作，实施票据业务、资金业务等40个审计项目，定期开展流动性风险等压力测试，组织员工行

为、征信操作、客户信息保护、双录等专项检查，做好第六轮安全评估检查，获评“宁波市五星级治安安全单位”。

3. 流动性风险

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标是：根据本行业务发展战略，将流动性保持在合理水平，保证到期负债的偿还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并且具备充足的可变现资产和足够的融资能力以应对紧急情况。一是建立同业资金应急互助合作机制，本行牵头组建了省内多家农村合作金融机构、部分大型商业银行参与的资金流动性风险应急机制，互签了协议，开立了资金应急账户，极大提高了应对流动性风险的能力。二是充分利用资本市场或货币市场增加本行流动性管理能力，通过调整债券回购交易对手结构，拓展大额支付系统直联客户，加快资金到账速度，控制资金融出速度，从总体上控制流动性风险。三是建立流动性风险预警程序，分结算备付类、资产流动性类、负债流动性类、其他流动性类4种类型，设置19项流动性风险监测指标，设置了各指标的正常值、预警值和处置值，按月进行监测；落实人员对监测指标进行监测、分析、预警，使全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制度化、常态化，相关流动性指标控制在合理范围内。至年末，各项流动性指标均处于正常水平，均在监管要求范围之内。全年未发生流动性风险事件。

4. 市场风险

本行搭建了市场风险管理组织架构，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分别负责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和保持有效运行、监督、执行相应工作，实行统分结合、条线主管、职责清晰、相互制衡的市场风险管理协同机制。由董事会通过高级管理层实施，高级管理层再授权至各业务部门；监事会负责监督市场风险管理体系的建立和运行；高级管理层负责制定、定期审查和监督执行市场风险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程序。相关业务部门分别负责利率风险、汇率风险的日常管理；各业务部门的职责分工明确，职能适当分离；交易部门做到前台、后台分离，建立中台监控机制。利率风险方面，利率变化对本行收益影响较大。一是存贷款利率变化，受贷款执行利率呈下降趋势以及融资成本相对较高存款因素影响，存贷息差收窄，主营业务净收入同比减少。二是资金业务收益率变化，2019年资金业务收益率大幅下行，全年金融市场业务收入增长平稳。汇率风险方面，本行外币资产总量较小，主要采用逐笔平补盘的方式控制汇率变动风

险，整体汇率风险可控。

5. 声誉风险

本行始终坚持舆情风险关口前移，深入推广和美服务，加强员工业务和服务培训，在满足客户需求的同时，将舆情风险发生遏制在萌芽状态。一是加强舆情监测，利用信息系统7*24小时进行舆情监测，按“一事一报”方式，上报反馈舆情监测情况，第一时间进行舆情处置；按月提交舆情报告，做到记录备案完整。二是加强信贷从业人员职业操守的培训和教育，既要熟练掌握各类产品的相关知识和放贷流程，更要在贷前做好尽责调查，贷后关注款项流向，对相关情况要做好跟踪监测。三是加强日常的信贷监督检查和审计，对还贷付息异常、借冒名贷款嫌疑的跟踪监测和问责，通过信贷辅导网、信贷风险监督检查等手段，开展相关异常贷款排查；强化制度执行情况检查，加大违规问责力度，切实增强合规风险意识，防范操作风险和声誉风险。四是严格执行双录制度，“双录”工作覆盖信贷授信、担保、抵押、共同还款等信贷操作全流程，对借款人、担保人及共同还款承诺人就担保情况进行重点说明，关键条款进行重点提示，以及要求借款人或担保人或共同还款承诺人进行确认和反馈，切实规范操作，明确责任。五是加强员工的行为动态管理，开展谈心谈话，发现不良苗头，及时予以制止，对存在的问题，及时解决。

6. 信息科技风险

本行重视管理信息系统建设，逐步实现经营管理信息化，提高风险管理的有效性。研发了大数据技术为基础的自助取数平台，通过多轮技术内测和评估，对平台进行了优化完善；对财务预算系统、定价管理系统及审计信息管理系统进行了多轮功能优化和系统完善；对柜面事务管理系统、电子回单系统、“双录”管控系统、通讯报道系统等进行了优化；对新版绩效系统基础框架的设计和研发，以更好地满足灵活多变的考核要求，强化系统支撑力度。本行信息系统业务连续性状况良好，未发生因系统、网络异常引起的业务连续性中断事件。信息科技相关风险较低，风险发展趋势稳定，风险管理能力可接受。

7. 合规风险

本行强化合规审查管理，从管理层面和操作层面两个维度，全面查找内控制度、业务流程中存在的制度条款冲突、表述不清、缺乏操作性等问题，在全行形成规范操

作、依章办事的良好氛围，着力提升全员主动合规意识。全年共审查各类规章草案134项（含新业务送审的规章草案），提出审查意见171条，采纳165条，采纳率达96.49%；审核各类法律性文本381份。组织开展案件风险警示教育，组织和美服务课堂、徐卫说法等系列教育培训活动，有效营造全员比学赶超的合规氛围。持续开展案防知识及风险提示信息推送工作，共计推送管理、柜员和信贷类117条。编辑《合规风险管理信息》，普及合规方面的政策法规知识，并对重大风险案例进行详细解析，引导从业人员规范操作。

（二）信贷资产风险状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行信贷资产总额4,260,098万元，其中正常类4,129,362万元，关注类88,604万元，次级类23,233万元，可疑类18,406万元，损失类493万元，不良贷款合计42,131万元，比年初减少9,954万元，不良贷款率0.99%，比年初下降0.36个百分点。

（三）非信贷资产风险状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按照1104报表口径，本行非信贷资产总额4,679,184万元，其中正常类4,670,338万元，关注类183万元，次级类1,787万元，可疑类5,570万元，损失类1,307万元。不良非信贷资产合计8,846万元，比年初增加117万元，非信贷资产不良率0.19%，比年初减少0.01个百分点。

（四）反洗钱控制

本行设立了反洗钱中心，将反洗钱工作纳入全面风险评估报告，年末客户身份信息完整率97.82%。在全省农信国际业务反洗钱评估中获第一位，在宁波金融机构反洗钱技能大赛中获团体二等奖，成为全省农信三家“反洗钱工作最佳实践案例”之一，持续获评慈溪外汇业务合规与审慎经营“A类银行”。一是为落实监管政策，进一步提升客户信息完整性、有效性，2019年本行持续开展客户信息质量深化年活动，督促各单位做好客户身份信息补录，客户身份信息完整率比年初提升2个多百分点。二是本行严格执行客户身份识别制度，强化开户行为审查，客户办理业务时通过与外部工商信息、企查查、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登记信息进行了比对，提高客户身份识别的精准度，为有效堵截电信诈骗、非法集资、虚假开户等行为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向有关部门报送了疑似涉嫌电信诈骗、冒名开户等案件重要线索。同时，针对证件到期、

身份信息不完整、受益人识别等重点开展数据治理，建立数据监测监控机制，通过不定期通报、考核，2019年收集和核实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4万余户，为有效防范风险奠定基础。

（五）消费者权益保护

本行积极主动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将其纳入公司治理和企业文化建设之中，董事会下设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成立专门的消费者权益保护部门，设置消费者权益保护联络员40名。在各类业务管理制度中有机融入消费者权益保护内容，并根据内外部经营管理需要及时进行修订，明确董事会、监事会、行长室、职能部室、分支机构等各层级的消保职责，分工明确，相互协作，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全面保护消费者权益。本行建立行长接待日机制，每月指定高管人员轮流接访，实行包案责任制，加强高管人员对消保工作系统有效的指导。落实专人接听投诉电话、接待投诉客户，相关部室接到的投诉事件、工单等均按规定进行反馈。本行各网点对外公布本行、人行“12363”投诉咨询电话及投诉处理流程，并同时在本行门户网站公布投诉电话和电子邮箱，在部分支行网点设置客户免拨投诉电话，确保客户的每笔投诉都能及时反映，每笔投诉都能按规定的流程得到处理，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2019年本行累计受理客户投诉98笔，投诉均发生在慈溪地区，业务类别主要集中在借记卡、贷款等，每笔投诉均得以有效处理。在此基础上，本行坚持普惠金融理念，2019年组织开展了一系列的金融知识宣传教育活动，并加强对员工的教育培训，深化和美服务系列工作，进一步增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实效。

（六）绩效薪酬管理

本行建立完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工作的考核机制，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考核指标与考核标准纳入业务经营管理综合考核之中，考核结果与员工奖惩激励挂钩；并建立贯穿各个业务领域以及对高级管理人员与员工日常行为的问责制度。2019年薪酬分配考核包括总部层面的一级分配及支行层面的二级分配，均按制度规定执行。本行绩效考评内容主要从员工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和专项考核激励办法中体现，指标的设置涵盖监管规定的合规经营类、风险管理类、经营效益类、发展转型类、社会责任类五类指标。其中合规经营类指标包括支行行长等重要岗位绩效合约中内控管理的考核，全行员工绩效考核中结合的支行挂钩系数等；风险管理类指标包括对不良贷款的考核

及应收未收利息的考核等；本行对不良贷款考核指标、贷款管理责任制度进行全面审核，制度完整、完善。

六、公司治理

本行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商业银行公司治理的要求，建立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为主体的公司治理组织架构。

（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最高权力机构，2019年度本行召开股东大会1次，会议召开的次数、时间、出席股东人数及召集过程、审议表决通过程序等均符合本行章程及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行于2019年4月9日召开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慈溪农村商业银行董事会2018年度工作报告（草案）》、《慈溪农村商业银行监事会2018年度（草案）》、《慈溪农村商业银行2018年度财务决算方案（草案）》、《慈溪农村商业银行2018年度利润分配（草案）》、《慈溪农村商业银行2019年财务预算方案（草案）》、《慈溪农村商业银行章程修正案（草案）》等。

（二）董事会

董事会是本行决策机构。本行董事会由11名成员组成，其中2名独立董事。2019年董事会共召开会议4次，分别为二届三次至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财务决算方案（草案）》、《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草案）》、《2019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草案）》、《500万元以上固定资产投资方案（草案）》、《关于修改本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关于进一步深化“治违规、防风险、守底线”信贷专项排查情况的议案》、《关于2019年半年度反洗钱风险评估的议案》、《2019年度财务决算计划方案（草案）》、《关于调整2019年度部分经营目标的议案》、《关于解聘孙叶武副行长职务的议案》、《关于聘任副行长的议案》及《关于参与宁波奉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方案》等议案，并传达了宁波银保监《关于做好辖内农村中小银行机构2019年末相关重点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

董事会下设战略和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风险管理和审计委员会、薪酬和提名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等5个委员会。2019年度，本行召开战略和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会议4次，风险管理和审计委员会会议10次，薪酬和提名委员会会议2次，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5次，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会议4次，各专业委员会能够按照授权范围和职责分工，按要求作出各项决定。

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社会职业	职务	股权类别
应利广	男	慈溪农村商业银行	董事长	职工股
沈雨风	女	慈溪农村商业银行	董事、行长	职工股
戚建明	男	慈溪农村商业银行	董事、副行长	职工股
吴政	男	慈溪农村商业银行	董事	职工股
罗国明	男	浙江双羊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董事	企业法人股
徐银昌	男	宁波神马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董事	企业法人股
徐娣珍	女	慈溪市吉星行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董事长	董事	企业法人股
唐常清	男	周巷镇新缪路村党总支书记	董事	非职工自然人股
陆国军	男	宗汉街道马家路村党委书记	董事	非职工自然人股
胡培战	男	浙江大学经济学院教授	独立董事	非股东
陈益亭	男	浙江和义观达(慈溪)律师事务所主任	独立董事	非股东

2019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胡培战，男，浙江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兼任提名和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本年度他按规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以其经济学专业背景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各方面的沟通交流，深入了解本行经营管理情况。年度内对董事会重大事项的决策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建议，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独立性。

陈益亭，男，浙江和义观达(慈溪)律师事务所主任，执业律师，兼任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和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年度任职期间他按规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以其法学专业知识和银行从业经历为董事会决策建言献策，提供法律支持，促进决策和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

(三) 监事会

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目前，本行监事会现有监事7名，包括4名股东监事和3名职工监事，监事会下设审计和监督委员会，协助监事会履行职责。2019年本行共召开了4次监事会会议，分别为二届三次至六次会议。通过日常座谈、走访、听取各方意见，收集相关信息，了解所掌握情况，充分发挥监事的监督职能，并借了解的情况结合业务发展、监管要求和外部形势，以风险为导向，以内部控制为主线，围绕

本行主营业务，对高级管理层进行工作建议。

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社会职业	职务	股权类别
杨伟杰	男	慈溪农村商业银行	监事长	职工股
岑川波	男	慈溪农村商业银行	职工监事	职工股
马金杰	男	慈溪农村商业银行	职工监事	职工股
徐万群	男	华裕电器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监事	企业法人股
韩文通	男	慈溪市望通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监事	企业法人股
叶国杰	男	慈溪市观海卫镇南港村书记	监事	非职工自然人股
周银飞	男	慈溪市道林给水站站长	监事	非职工自然人股

(四) 高级管理层

高级管理层是本行的执行机构。高级管理层实行行长负责制，副行长协助行长工作。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必要的业务管理能力、市场应变能力和创新能力，在本行《章程》和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责，组织经营管理，推动各项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行长室下设贷款审查委员会、财务管理委员会、投行业务审查委员会、安全管理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及固定资产管理领导小组、采购领导小组、资产风险分类认定小组等，各专业委员会和专业领导小组在职责范围内开展工作。

本行于2019年12月24日召开二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同意孙叶武辞去本行副行长职位，聘任黄振、徐芳芳为副行长，任职资格尚需报请监管部门核准。

高级管理层构成及其分工情况

姓名	性别	职称	职务	分工情况
沈雨风	女	高级经济师	行 长	主持本行经营管理工作，分管办公室、合规风险管理部、消费者权益保护部
戚建明	男	高级经济师	副行长	协助行长分管人力资源部、计划财务部、信贷管理部
黄 振	男	中级经济师	党委委员	协助行长分管运营管理部、科技管理部、金融市场部、保卫部
徐芳芳	女	中级经济师	党委委员	协助行长分管公司金融部、零售金融部、国际业务部、小微贷款中心

(五)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情况。根据省农信联社的《浙江省农村合作金融机构高管人员薪酬管理办法》(浙信联发〔2018〕35号)文件精神，本行高管人员年度薪酬由

省农信联社根据该《办法》按年核定。经本行二届四次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本行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暂参照省农信联社 2018 年度的核定意见进行预分配，待省农信联社提出核定意见后遵照执行。

七、年度重要事项

1 月 9 日，我行被银联宁波分公司授予 2018 年宁波市云闪付联合宣传最佳贡献奖。

1 月 10 日，慈溪市委副书记、市长项敏在《慈溪农村商业银行 2018 年主要工作汇报》上批示：“慈溪农商行支持小微、服务三农，为我市民营经济发展、乡村振兴和最多跑一次改革作出了重要贡献，工作值得肯定。”同时，慈溪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胡海达也作出批示：“过去一年，慈溪农村商业银行能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改革创新，主动作为，成绩值得充分肯定。望新的一年，慈溪农村商业银行能立足慈溪，做深做实金融支持实体经济这篇大文章，为优化我市金融生态环境、建设创新活力之城美丽幸福慈溪再立新功。”

3 月 7 日，在慈溪市市委农村工作会议上，慈溪市委书记高庆丰充分肯定我行金融服务乡村振兴工作：慈溪农商行金融服务乡村振兴工作做得很好，绝大多数信贷资源投向了涉农重点领域，积极创新推进信用贷款、发展速度较快，农户建档评级、普惠大走访等工作措施切合当前形势和农村实际。应利广董事长在会上作题为《聚焦重点担当有为争做金融服务乡村振兴主力军》交流发言。

3 月 11 日，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党委委员、副局长范国伟一行来我行胜山支行就税务代办服务开展情况作专题调研。

3 月 13 日，在慈溪市委市政府举行的“服务农业生产，追梦绿色发展”2019 年春耕服务月启动仪式上，我行向慈溪市农合联合会授信 10 亿元助力春备耕。

3 月 13 日-14 日，省农信联社党委委员、副主任陈博恺到我行调研，省农信联社战略规划部总经理徐国兴、宁波办事处主任崔全利等陪同调研。我行全体党委班子成员参加座谈。

3 月 28 日，中共慈溪市委、慈溪市人民政府授牌我行为“乡村振兴主办银行”，慈溪市农业农村局与我行签订《金融支持乡村振兴战略战略合作协议》，至 2022 年末，我行提供不少于 250 亿元服务慈溪市乡村振兴。

3 月 29 日，慈溪市委副书记、市长项敏在《市农商行强化金融供给侧改革力促民

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上批示：市农商行在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和企业金融服务上做出了显著的贡献，值得高度肯定。希望继续本着姓“农”姓“小”优势，不断扩大制造业实体贷款，在服务民营小微企业，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

3月，从中共浙江省国资委委员会获悉，我行应利广董事长荣获第二批省属企业“五个一”人才荣誉称号。

4月8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省公安厅联合发文通报，本行荣获2018年浙江省打击假币违法犯罪专项行动成绩突出集体，是全省农信系统81家法人机构唯一一家获此殊荣的单位。并作为浙江省唯一一家金融机构作典型交流发言单位。

4月9日，我行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

4月23日，我行被慈溪市人民政府授予2018年度慈溪市“慈善之星”荣誉称号

6月17日，嘉兴市副市长盛全生率嘉兴市财政局局长许农、市人力社保局局长徐忠、市金融办主任包毓琼、市税务局局长周仕雅、市医疗保障局局长俞红平、人民银行嘉兴市中心支行行长张一兵，以及嘉兴银保监分局、嘉兴市府办、市公安局、市法院相关人员，到我行考察。

6月21日，省农信联社党委委员、副主任林梅凤到我行调研，并主持召开座谈会。

7月7日-9日，我行在杭州举行省农信联社丰收驿站旗舰店“宁波月”“慈溪专场”活动。

7月27日，我行荣获“浙江省创建和谐劳动关系暨双爱活动先进企业”称号。

8月，我行被宁波市企业联合会、宁波市企业家协会、宁波市工业经济联合会评为2019宁波市综合百强企业（第78位）、2019宁波市服务业百强企业（第24位）。

《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试点探索》《农信机构推行“小微企业助力贷”助推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分获2019年宁波市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一、三等奖。

8月，我行办理首笔不动产过户与抵押登记联办手续。

9月5日，我行获评2019浙江省服务业百强企业、位列第64位，比上年上升5位。

10月10日，我行发放慈溪市首笔农村住房抵押贷款，标志着慈溪市农村“三权”抵（质）押贷款试点工作正式落地。

10月22日，宁波银保监局党委书记、局长蔡兴旭到我行调研，并主持召开座谈会。

11月13日，省农信联社党委委员、副主任江丕贤到我行调研今年经营业绩、服务乡村振兴与实体经济的具体做法、明年工作思路等。

11月14日，团省委党组成员、组织部部长盛长考察我行丰收驿站，充分肯定我行“保姆”式金融服务，支持大学生创业创新的做法。

11月29日，我行被浙江省供销社、浙江省农合联执委会评为全省“三位一体”改革成绩突出集体，是宁波市唯一获此殊荣的金融机构。

11月，我行成为省农信联社清算资金管理系统第一批上线运行行社。

12月24日，我行获评浙江省第六轮银行业金融机构安全评估工作优秀单位。

八、2019年度最大十名股东及其股权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	本期变动情况 (万股)
1	浙江双羊集团有限公司	5,610	5.07%	0
2	宁波神马集团有限公司	5,610	5.07%	0
3	华裕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5,610	5.07%	0
4	慈溪市望通实业有限公司	5,610	5.07%	0
5	慈溪市三北工量具实业有限公司	2,646.6	2.39%	0
6	慈溪市吉星行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424.4	2.19%	0
7	浪木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2,083.4	1.88%	0
8	宁波恒康食品有限公司	1,837	1.66%	0
9	慈溪市华都毛绒有限公司	1,548.8	1.40%	0
10	慈溪市城南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1,247.4	1.13%	0
	合计	34,227.6	30.96%	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行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4家，各持股5610万股，各占5.07%，分别为浙江双羊集团有限公司、宁波神马集团有限公司、华裕电器集团有限公司、慈溪市望通实业有限公司。

(一)浙江双羊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双羊集团有限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

表人罗国明，经营地址慈溪市观海卫镇施叶村。公司注册资本为 9,880 万元。该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定时器、电线电缆、插头插座、埋弧焊钢管的企业。现公司下属关联企业有宁波进程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罗国明，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慈溪双羊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罗国明，注册资本 1800 万元；慈溪双羊定时器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罗国明，注册资本 150 万元，宁波顺弛线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罗国明，注册资本 300 万元。

（二）宁波神马集团有限公司。宁波神马集团有限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徐银昌，经营地址慈溪市新浦镇余家路村。公司注册资本为 6280 万元。该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婴儿推车的企业。现公司下属关联企业有宁波神马儿童用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徐银昌，注册资本 75 万美元；慈溪驰马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徐品妮，注册资本 2800 万元；宁波骊驰车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徐品迪，注册资本 1288 万元。

（三）华裕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华裕电器集团有限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徐万群，经营地址慈溪市周巷镇环城北路 168 号。公司注册资本为 21118 万元。该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电熨斗、蒸汽挂烫机、三明治炉等小家电的企业。现公司关联企业有上海红心器具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徐万群，注册资本 4200 万元；下属 5 家子公司：浙江华裕电器有限公司，慈溪华乐电器有限公司，慈溪联丰塑料电器有限公司，慈溪市梦尔电器有限公司，上海华裕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四）慈溪市望通实业有限公司。慈溪市望通实业有限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韩文通，经营地址慈溪市观海卫镇蒋家村。公司注册资本为 9980 万元。该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五金锁具的企业。现公司关联企业宁波望通锁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韩文通，注册资本 128 万美元。

附件：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宁波慈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1日

 01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注释号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注释号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产：				负债：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6,276,548,385.84	8,069,505,963.08	向中央银行借款	20	610,000,000.00	550,000,000.00
贵金属				联行存放款项	21	661,856.45	
存放联行款项	2		600,496.2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	22		21,157.11
存放同业款项	3	3,109,578,078.15	3,309,975,053.03	拆入资金	23	510,429,200.00	652,004,000.00
拆出资金	4	886,501,000.00	946,216,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	3,355,065,018.28	5,604,756,022.63	衍生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4	1,166,462,939.46	4,695,189,701.3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	479,900,000.00	513,529,000.00	吸收存款	25	71,796,673,728.20	60,767,243,218.93
应收款项类金融资产	7	313,513,150.68	353,994,090.56	应付职工薪酬	26	108,747,475.20	113,428,212.20
应收利息	8	441,959,370.68	246,050,654.03	应交税费	27	-11,284,788.23	118,620,382.54
其他应收款	9	113,235,781.07	102,926,883.39	应付利息	28	1,694,843,551.29	1,642,319,617.37
持有待售资产				其他应付款	29	124,242,486.81	129,395,524.43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	39,951,499,442.57	35,917,563,645.27	持有待售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	25,602,865,560.39	21,557,301,221.72	预计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12	5,023,294,172.39	1,554,854,067.87	应付债券	30	1,842,088,732.54	2,433,152,799.71
长期股权投资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	29,118,698.33	57,568,262.29
投资性房地产				其他负债	32	660,045,743.52	771,326,998.17
固定资产	13	507,018,654.94	538,164,841.06	负债总计		78,532,029,623.57	71,930,269,874.14
在建工程	14	2,321,298.40	1,045,088.00	所有者权益：			
无形资产	15	92,746,970.49	96,728,221.28	实收资本（股本）	33	1,105,684,800.00	1,105,684,800.00
长期待摊费用	16	23,071,527.32	24,431,414.39	其中：法人股股本		632,082,000.00	632,082,000.00
抵债资产	17	33,189,257.39	33,189,257.39	其中：自然人股股本		473,602,800.00	473,602,8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	540,248,893.23	536,764,045.15	资本公积	34	36,501,504.55	36,501,504.70
待处理财产损益				减：库存股			
其他资产	19	11,176,797.38	9,290,527.13	其他综合收益	35	169,354,904.37	128,037,304.82
				盈余公积	36	1,163,843,718.47	1,083,424,635.22
				一般风险准备	37	1,348,949,108.60	1,348,949,108.60
				未分配利润	38	4,407,369,699.64	3,784,019,264.79
				所有者权益合计		8,231,703,735.63	7,486,616,618.13
资产总计		86,763,733,359.20	79,416,886,492.27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86,763,733,359.20	79,416,886,492.27

董事长：应利广

行长：沈雨凤

会计机构负责人：解小平

第 4 页 共 59 页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宁波慈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

02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2019年度	2018年度	项目	注释号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1,927,577,830.55	2,170,995,957.44	减：所得税费用	53	82,178,569.71	97,613,459.33
(一) 利息净收入	39	681,771,435.86	998,447,613.53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69,622,238.10	804,190,832.45
利息收入		2,430,082,787.97	2,481,099,665.49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69,622,238.10	804,190,832.45
利息支出		1,748,311,352.11	1,482,652,051.96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0	34,699,385.48	54,757,687.7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1,317,599.55	197,738,142.3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4,262,767.65	66,972,615.63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9,563,382.17	12,214,927.91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三) 其他收益	41	840,500.00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四)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	1,196,801,283.76	1,078,652,688.76	3. 其他不可转损益综合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4	41,317,599.55	197,738,142.34
(五)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	-8,709,257.21	12,339,806.44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	11,047,339.58	12,153,641.78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1,317,599.55	197,738,142.34
(七) 其他业务收入	45	5,408,669.98	5,398,536.25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八) 资产处置收益	46	5,718,473.10	9,245,982.96	4. 其他可转损益综合收益			
二、营业支出		933,705,537.25	1,249,968,837.60	七、综合收益总额		910,939,837.65	1,001,928,974.79
(一) 税金及附加	47	13,692,203.46	14,540,835.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二) 业务及管理费	48	647,372,843.90	598,759,746.48	少数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三) 资产减值损失	49	262,527,712.29	628,736,593.31	八、每股收益			
(四) 其他业务成本	50	10,112,777.60	7,931,661.97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79	0.7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93,872,293.30	921,027,119.84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加：营业外收入	51	1,584,595.29	15,360,937.15				
减：营业外支出	52	43,656,080.78	34,583,765.21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951,800,807.81	901,804,291.78				

董事长：应利广

行长：沈雨风

会计机构负责人：解小平

第 5 页 共 59 页